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旨揭作業原則修正，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亦將配合更新，以利112年11月起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即可產製新申請書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土地開發管理科、地籍科）

